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建成

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王標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